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71號、第1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龍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俊龍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識別個人身分之證件任意提供予他人，恐遭他人以該等證件經由網際網路於線上開立數位帳戶，並使用金融帳戶及數位帳戶充作實行詐欺取財而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及他人轉匯款項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刑事追訴、處罰效果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他人利用其提供之帳戶實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以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1月29日前之同月某時，將國民身分證（下稱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下稱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成員以陳俊龍之名義，使用陳俊龍之身分證、健保卡，經由網際網路於線上開立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數位帳戶，並使用陳俊龍之自然人憑證，進行聯邦銀行帳戶之驗證，陳俊龍並於112年12月11日，申請補發附表一編號5所示金融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再將郵局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並將郵局帳戶金融卡之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

01 （起訴書誤載陳俊龍亦提供聯邦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富邦  
02 銀行帳戶、渣打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應予更正）。  
03 嗣詐欺集團成員申辦而得以使用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數位帳戶  
04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  
05 聯絡，除令自陳俊龍處再取得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而  
06 得以使用郵局帳戶外，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至29所  
07 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之詐欺方式，分別對附  
08 表二編號1至29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之人  
09 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29所  
10 示之交付時間，各以附表二編號1至29「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  
11 示之方式，將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遭詐欺金額匯款至附表一編  
12 號1至5所示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將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帳  
13 戶內之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或至ATM提領而出，以此方式隱匿前  
14 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 15 理由

### 16 壹、程序部分

17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陳俊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18 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調查證據時，對於該等證據之證  
19 據能力均無爭執（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73號卷【下稱本院  
20 卷】第331至333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21 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  
22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23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  
24 證據能力。至於其餘經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  
25 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6 所取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  
27 能力。

### 28 貳、實體部分

#### 2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31 第354至357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5、附表二編號1至29

01 證據名稱及出處所示之證據在卷可證，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  
0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03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09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10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1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2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3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4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5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16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17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18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9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2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22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23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  
28 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3.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03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05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07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08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10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4.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治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13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14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5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18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19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20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21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22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23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故本案以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

26 (二)法律適用之說明：

27 洗錢防制法增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  
28 由：「任何人將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29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  
30 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  
31 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

01 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  
02 以截堵之必要。」等語，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  
03 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  
04 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  
05 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  
06 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  
07 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  
08 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  
09 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  
10 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故被告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帳戶予詐欺  
12 集團使用，既已構成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並無不能  
13 證明被告主觀犯意之情形，依上開說明，即無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就  
15 此認被告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16 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7 嫌，容有誤會。

18 (三)罪名：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1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四)想像競合犯：

23 被告以一提供識別個人身分之證件使詐欺集團得以申辦附表  
24 一編號1至4所示之數位帳戶，並供詐欺集團使用附表一編號  
25 1至5所示之帳戶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得以附表一編號1  
26 至5所示之帳戶對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遂  
27 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  
28 人交付款項後，進而遂行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掩飾  
29 其來源以洗錢之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30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3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五)幫助犯經裁量後予以減刑：

02 被告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助益  
03 該詐欺集團得以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以  
04 洗錢，惟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  
05 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06 之刑減輕之。

07 (六)量刑：

0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郵局帳戶、身分證、  
09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識別個人身分之證件使詐欺集團得以  
10 申辦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數位帳戶，使詐欺集團得以使用  
11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數位帳戶，並提供郵局帳戶予詐欺集  
12 團使用，使該詐欺集團藉此取得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之告  
13 訴人及被害人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帳戶內之款項，並  
14 將該等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或至ATM提領而出，以此方式隱  
15 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除因而造成附表二  
16 編號1至2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  
17 29所示遭詐欺金額之財產損害，並增加查緝該詐欺集團之困  
18 難，助長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猖獗，不僅侵害個人之財產  
19 權，亦影響金融秩序之穩定，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  
20 後之態度，未與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和  
21 解、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情，暨告訴人曾俊龍（見本院卷  
22 第303頁）、告訴人梁肇堂（見本院卷第360頁）、告訴人謝  
23 宜蘋（見本院卷第299頁）、告訴人林宗毅（見本院卷第287  
24 頁）、告訴人馮熾蓉（見本院卷第305頁）、告訴人游惠琪  
25 （見本院卷第289頁）、告訴人蔡智宇（見本院卷第297  
26 頁）、告訴人陳宜宏（見本院卷第295頁）、告訴人胡晴雯  
27 （見本院卷第315頁）、告訴人洪猷翔（見本院卷第360  
28 頁）、告訴人王文玲（見本院卷第291頁）、被害人洪于涵  
29 （見本院卷第307頁）告訴人黃雲聰（見本院卷第285頁）、  
30 告訴人盧秉麒（見本院卷第360頁）、告訴人郭佩勻（見本  
31 院卷第317頁）、被害人徐家儀（見本院卷第360頁）對於被

01 告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述現  
02 為無家者，在臺北車站周邊活動約3年，無親屬之生活狀  
03 況，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358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05 役之折算標準。

### 06 三、沒收：

#### 07 (一)犯罪所得：

08 被告於審判中自承提供郵局帳戶、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  
09 憑證之對價為現金新臺幣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4至357  
10 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3 (二)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  
15 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之沒收，即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以斷。

21 2.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說明：「考量澈底  
22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3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4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25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6 錢』。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為避免  
27 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收，反而要返還犯罪  
29 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使遭查  
30 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31 應宣告沒收。因此，參酌上開立法說明可知，若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獲，因犯罪行為人並  
02 未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  
03 情，仍無從宣告沒收。

04 3.查本案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匯款至附  
05 表一編號1至5所示帳戶，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29所示遭詐欺  
06 金額，均屬洗錢之財產上利益，然皆經詐欺集團成員以轉帳  
07 至其他帳戶或至ATM提領而出，已非屬於被告，且未能查  
08 扣，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  
1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14 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胡國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帳戶簡稱	銀行帳號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聯邦銀行帳戶	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 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865號卷【下稱偵5865卷】第35至38頁；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934號卷【下稱偵9934卷】第443至446頁）。 2. 聯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聯業管（集）字第1131052528號函暨所附左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79至187頁）。
2.	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 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5865卷第23至25頁；偵9934卷第435至437頁）。 2. 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44359號函暨所附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37至143頁）。
3.	富邦銀行帳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 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偵5865卷第27至

			30頁；債9934卷第431至434頁)。 2. 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5908號函暨所附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59至165頁)。
4.	渣打銀行帳戶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 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債5865卷第31至33頁)。 2.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渣打商銀字第1130024534號函暨所附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69至175頁)。
5.	郵局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 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債5865卷第39至41頁；債9934卷第439至441頁)。 2. 郵局113年10月1日儲字第1130059946號函暨所附左列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47至155頁)。

##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交付時間	金融帳戶	遭詐欺金額(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曾俊龍(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上旬起,以投資廣告「投資賺錢為前提」,引誘曾俊龍加入LINE群組「交大天使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以LINE暱稱「劉玉瑜-股票」等帳號聯繫曾俊龍,向曾俊龍佯稱:下載APP軟體「e投信」可以入金儲值、操作股票,且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曾俊龍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7日上午10時37分許	兆豐銀行帳戶	10萬元	1. 告訴人曾俊龍於警詢之指訴(見債9934卷第31至33頁)。 2. 曾俊龍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債9934卷第39至40、46至48頁)。 3. 曾俊龍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債9934卷第44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債9934卷第35至38、51至53頁)。
			112年12月8日上午10時14分許		10萬元	
2.	江美宙(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日某時許,以FB暱稱「85克的當沖日記」向江美宙推薦股票投資,引誘江美宙加入LINE群組「爆料同學會」,並以LINE暱稱「Monica陳嘉萱」、「遊仁俊」等帳號聯繫江美宙,向江美宙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江美宙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聯邦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上午11時43分許	聯邦銀行帳戶	5萬元	1. 告訴人江美宙於警詢之指訴(見債9934卷第55至89頁)。 2. 江美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債9934卷第100至105頁)。 3. 江美宙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債9934卷第108至10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
			112年12月8日上午11時44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8日上午11時45分許		5萬元	
			112年12月12日下午1時52分許	郵局帳戶	5萬元	

			112年12月12日 下午1時53分許		5萬元	單(見偵9934卷第93至98、141、143至144頁)。
3.	梁肇堂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某時許,以FB張貼股票投資文章,引誘梁肇堂點擊並加入LINE好友及群組,並以LINE暱稱「畢德歐夫」、「副教_陳詩宜」、「Digital_Robin」等帳號聯繫梁肇堂,向梁肇堂佯稱:可以在投資網站「https://www.gfkg.com/」入金儲值、購買股票來投資獲利云云,致梁肇堂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 上午11時49分許	富邦銀行帳戶	5萬元	1. 告訴人梁肇堂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185至186頁)。 2. 梁肇堂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詐騙APP頁面及通話紀錄之翻拍照片(見偵5865卷第197至206頁)。 3. 梁肇堂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5865卷第195至196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179至183、189至193頁)。
			112年12月8日 上午11時51分許		5萬元	
4.	謝宜蘋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前之同月某時起,以網路引誘謝宜蘋點擊並加入LINE群組「台股風向颶」,並以LINE暱稱「Beryl」、「Ds-ALLY」等帳號聯繫謝宜蘋,向謝宜蘋佯稱:可以進行股票分析、幫忙操作投資來賺錢獲利云云,致謝宜蘋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 中午12時37分許	富邦銀行帳戶	10萬元	1. 告訴人謝宜蘋於警詢之指訴(見偵9934卷第145至149頁)。 2. 謝宜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9934卷第181至193頁)。 3. 謝宜蘋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影本(見偵9934卷第16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見偵9934卷第153至158、195至199頁)。
			112年12月11日 下午1時10分許		10萬元	
5.	林宗毅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中午12時34分許,以FB張貼股票投資廣告,引誘林宗毅點擊並加入不詳之投資社團,並以LINE暱稱「福利社-陳詩宜」帳號聯繫林宗毅,向林宗毅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宗毅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渣打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 下午1時53分許	渣打銀行帳戶	4萬元	1. 告訴人林宗毅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313至315頁)。 2. 林宗毅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5865卷第321至325頁)。 3. 林宗毅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偵5865卷第326頁)。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5865卷第309至311、317至320頁)。
			112年12月8日 下午1時53分許		3萬元	
6.	馮熾蓉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上旬起,以FB張貼股票投資廣告,引誘馮熾蓉點擊並加入LINE好友,並以LINE暱稱「遊老師」、「副教_陳詩宜」、「Digital 客服經理Ada」等帳號聯繫馮熾蓉,向馮熾蓉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	112年12月8日 下午2時3分許	渣打銀行帳戶	7萬元	1. 告訴人馮熾蓉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335至337頁)。 2. 馮熾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5865卷第351至355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

		云,致馮熾蓉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渣打銀行帳戶內。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5865卷第329至333、339至342頁)。
7.	柯明達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起,以FB張貼股票投資文章,引誘柯明達點擊並加入LINE好友及群組「股市靚股共享組」,並以LINE暱稱「綠角財經筆記」、「副教_陳詩宜」、「Digital_Ruth」等帳號聯繫柯明達,向柯明達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柯明達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 下午2時11分許  112年12月8日 下午2時15分許	富邦銀行帳戶	3萬元  4萬元	1.告訴人柯明達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213至216頁)。 2.柯明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及詐騙APP擷圖(見偵5865卷第227至233頁)。 3.柯明達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偵5865卷第234頁)。 4.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207至211、217至225頁)。
8.	張智丞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下旬起,以FB張貼「仁俊台股分析商學院」廣告,佯裝該社團成員皆有獲利,引誘張智丞加入社團,並以LINE暱稱「Digital-Betty」聯繫張智丞,向張智丞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張智丞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 下午2時29分許  112年12月8日 下午2時30分許	兆豐銀行帳戶	5萬元  1萬元	1.被害人張智丞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55至57頁)。 2.張智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5865卷第65至66頁)。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三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5865卷第49至53、61至64頁)。
9.	游惠琪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8日前之同月某時起,以交友軟體「探探」聯繫游惠琪,向游惠琪佯稱:至「投資黃金GMI」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游惠琪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聯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8日 下午9時53分許	聯邦銀行帳戶	2萬元	1.告訴人游惠琪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379至384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373至377、385至389頁)。
10.	柯芊邑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某時許,以FB暱稱「股市名人金庸」聯繫柯芊邑,引誘柯芊邑加入LINE投資群組,並以LINE暱稱「游老師」、「筱蔓」等帳號聯繫柯芊邑,向柯芊邑佯稱:下載APP軟體「Digital」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柯芊邑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聯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1日 上午11時10分許  112年12月11日 上午11時23分許	聯邦銀行帳戶	5萬元  3萬8千元	1.告訴人柯芊邑於警詢之指訴(見偵9934卷第201至209頁)。 2.柯芊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9934卷第217至249頁)。 3.柯芊邑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偵9934卷第250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9934卷第211至215、259至263頁)。

11.	蔡智宇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上旬起,以FB張貼投資炒股廣告,引誘蔡智宇點擊並加入LINE群組「飆股同學會」及「飆股分享小課堂」,並以不詳之LINE帳號聯繫蔡智宇,向蔡智宇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蔡智宇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聯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1日 上午11時30分許	聯邦銀行帳戶	1萬5千元	1. 告訴人蔡智宇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397至399頁)。 2. 告訴人蔡智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見偵5865卷第407至410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391至395、401至405頁)。
12.	徐珮錦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起,以FB張貼投資廣告,引誘徐珮錦加入投資群組,並以LINE暱稱「杉本來了」聯繫徐珮錦,向徐珮錦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徐珮錦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臨櫃匯款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1日 中午12時48分許	富邦銀行帳戶	15萬元	1. 告訴人徐珮錦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239至241頁)。 2. 徐珮錦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5865卷第251至261頁)。 3. 徐珮錦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見偵5865卷第262頁)。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237、243至249頁)。
13.	陳雅紋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某時許,以FB張貼「投資新手教學、帶你做飆股」之廣告,引誘陳雅紋加入LINE群組,並以LINE暱稱「艾蜜莉」、「陳詩怡」、「遊仁俊」等帳號聯繫陳雅紋,向陳雅紋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提供每日分析教學幫忙學員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雅紋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1日 下午1時52分許  112年12月11日 下午1時54分許	兆豐銀行帳戶	5萬元  5萬元	1. 告訴人陳雅紋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73至75頁)。 2. 陳雅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詐騙APP頁面及轉帳明細擷圖(見偵5865卷第85至103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67至71、79至83頁)。
14.	陳宜宏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某時許,以FB張貼投資廣告連結,引誘陳宜宏加入LINE群組「飆股同學會」,並以LINE暱稱「Monica陳嘉萱」、「Digital客服」等帳號聯繫陳宜宏,向陳宜宏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提供投資教學和指導來獲利云云,致陳宜宏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1日 下午7時42分許	兆豐銀行帳戶	5萬元	1. 告訴人陳宜宏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111至118頁)。 2. 陳宜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5865卷第125至128、131至134頁)。 3. 陳宜宏以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5865卷第130頁)。 4.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105至109、119至123頁)。
15.	范芳瑜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上旬起,以FB張貼投資廣告連結,引誘范芳瑜加入LINE群組「遨遊VIP進錢」,並以LINE暱稱「筱蔓」等帳號聯繫范芳瑜,向范芳瑜佯稱:下載「Digital」APP入金儲值,提供內線包牌、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范芳瑜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	112年12月12日 上午11時22分許  112年12月12日 上午11時24分許	兆豐銀行帳戶	5萬元  3萬元	1. 告訴人范芳瑜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143至145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137至141、147至151頁)。

		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內。				
16.	胡晴雯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日某時許，以FB張貼投資廣告連結，引誘胡晴雯加入LINE群組「股海菁英商學院」，並以LINE暱稱「副教Perry」、「Aileen」等帳號聯繫胡晴雯，向胡晴雯佯稱：下載「Digital」APP入金儲值，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胡晴雯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富邦銀行帳戶及渣打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2日 上午11時35分許  112年12月12日 下午9時21分許  112年12月12日 下午9時22分許	富邦銀行帳戶  渣打銀行帳戶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 告訴人胡晴雯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271至277頁)。 2. 胡晴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翻拍照片、詐騙APP頁面翻拍照片(見偵5865卷第283至284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5865卷第267至269、279至282頁)。
17.	梁志璋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上旬起，以FB聯繫梁志璋、提供一投資網站連結，向梁志璋佯稱：該網站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梁志璋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聯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2日 中午12時9分許	聯邦銀行帳戶	5萬元	1. 告訴人梁志璋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417至418頁)。 2. 梁志璋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偵5865卷第425頁)。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411至415、419至423頁)。
18.	洪猷翔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下午11時許，以FB張貼股票投資廣告「投資賺錢為前提」，引誘洪猷翔加入LINE群組「股海菁英商學院」，並以LINE暱稱「阿土伯」、「阿土伯副教-高瑜萊」等帳號聯繫洪猷翔，向洪猷翔佯稱：下載「Digital」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洪猷翔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聯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2日 中午12時13分許	聯邦銀行帳戶	5萬元	1. 告訴人洪猷翔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433至435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5865卷第427至431、437至439頁)。
19.	王志倫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中午12時5分許，以FB張貼投資廣告，引誘王志倫點擊加入LINE群組「台股風向標」，並以LINE帳號暱稱「杉本來了」、「林詩蓓」等帳號聯繫王志倫，向王志倫佯稱：下載「Digital」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王志倫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2月12日 下午1時57分許	郵局帳戶	5萬元	1. 告訴人王志倫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465至470頁)。 2. 王志倫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騙APP頁面擷圖(見偵5865卷第478至482頁)。 3. 王志倫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偵5865卷第477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459至463、471至475頁)。
20.	林暉凱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起，以FB張貼投資廣告，引誘林暉凱點擊加入LINE群組「風向標股票36」，並以LINE帳號暱稱「林詩蓓」、「DS-Allly」等帳號聯繫林暉凱，向林暉凱佯稱：下載「Digital」APP入金儲值、投資	112年12月12日 下午1時57分許	郵局帳戶	5萬元	1. 被害人林暉凱於警詢之指述(見偵9934卷第265至267頁)。 2. 林暉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9934卷第277至282頁)。 3. 林暉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偵9934卷第275

		獲利云云，致林暉凱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債9934卷第269至274、285至287頁)。
21.	王耀霆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某時許，以FB張貼「杉本來了」之投資廣告，引誘王耀霆點擊加入LINE群組「颯股投顧社團」，並以LINE帳號暱稱「楊曉慧」等帳號聯繫王耀霆，向王耀霆佯稱：下載「Digital」APP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王耀霆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渣打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2日 下午9時20分許	渣打銀行帳戶	5萬元	1. 告訴人王耀霆於警詢之指訴(見債5865卷第363至364頁)。 2. 王耀霆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詐騙APP頁面及FB貼文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債5865卷第369至372頁)。 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債5865卷第357至361、365至368頁)。
22.	王文玲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5日下午3時許，以FB張貼投資廣告連結，引誘王文玲點擊加入LINE好友，並以LINE帳號暱稱「Digital Erin」聯繫王文玲，向王文玲佯稱：下載「Digital」APP入金儲值，可以操作股票買賣、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文玲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兆豐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3日 上午9時21分許	兆豐銀行帳戶	10萬元	1. 告訴人王文玲於警詢之指訴(見債5865卷第159至161頁)。 2. 王文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詐騙APP擷圖(見債5865卷第172至177頁)。 3. 王文玲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債5865卷第170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債5865卷第153至157、163至167頁)。
			112年12月13日 上午9時21分許		5萬元	
23.	洪于涵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上旬起，以FB張貼股票投資廣告，引誘洪于涵加入LINE好友「85克的當沖日記」及群組「聚沙成塔」，並以LINE暱稱「程思維」等帳號聯繫洪于涵，向洪于涵佯稱：下載投資軟體APP( <a href="http://APP.toidsfg.com">http://APP.toidsfg.com</a> )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洪于涵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2月13日 上午10時11分許	郵局帳戶	5萬元	1. 被害人洪于涵於警詢之指述(見債5865卷第489至491頁)。 2. 洪于涵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轉帳明細及詐騙APP頁面擷圖(見債5865卷第499至503頁)。 3.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外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債5865卷第483至487、493至497頁)。
			112年12月13日 上午10時11分許		5萬元	
24.	黃雲聰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下午8時許，以FB張貼投資廣告連結，引誘黃雲聰加入LINE群組，並以LINE暱稱「Perry」等帳號聯繫黃雲聰，向黃雲聰佯稱：下載「Digital」APP入金儲值，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黃雲聰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	112年12月13日 下午9時4分許	聯邦銀行帳戶	5萬元	1. 告訴人黃雲聰於警詢之指訴(見債5865卷第447至452頁)。 2.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債5865卷第441至445、453至455頁)。

		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聯邦銀行帳戶內。				
25.	盧秉麒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下旬起，以FB張貼投資廣告連結，引誘盧秉麒加入LINE好友及群組「颯股投顧社團」，並以LINE暱稱「楊曉慧」、「Digital-Sigrid」等帳號聯繫盧秉麒，向盧秉麒佯稱：下載「Digital」APP入金儲值，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盧秉麒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聯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4日 上午9時29分許  112年12月14日 上午9時31分許	聯邦銀行帳戶	5萬元  5萬元	1. 告訴人盧秉麒於警詢之指訴（見偵9934卷第313至319頁）。 2. 盧秉麒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9934卷第348至357、371頁）。 3. 盧秉麒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偵9934卷第362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9934卷第337至341、373至377頁）。
26.	郭佩勻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1日下午11時許，以FB張貼投資廣告連結，引誘郭佩勻加入LINE投資群組，並以LINE暱稱「杉本來了」、「Monica陳嘉瑩」、「Digital線上客服」等帳號聯繫郭佩勻，向郭佩勻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郭佩勻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聯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5日 上午10時8分許	聯邦銀行帳戶	5萬元	1. 告訴人郭佩勻於警詢之指訴（見偵9934卷第379至384頁）。 2. 郭佩勻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9934卷第390至392頁）。 3. 郭佩勻提供之網路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擷圖（見偵9934卷第393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9934卷第385至387、399至402頁）。
27.	徐家儀 (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5日某時許，以FB張貼「杉本來了」之投資廣告，引誘徐家儀點擊加入LINE群組「加權指風雲」，並以LINE帳號暱稱「蔡心怡」、「Digital客服」等帳號聯繫徐家儀，向徐家儀佯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徐家儀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郵局帳戶內。	112年12月15日 上午10時22分許	郵局帳戶	5萬元	1. 被害人徐家儀於警詢之指述（見偵5865卷第513至516頁）。 2. 徐家儀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偵5865卷第523頁）。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順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5865卷第507至511、517至521頁）。
28.	陳美華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上旬起，以FB暱稱「徐航健」張貼捐款2億元予私立淡江大學之貼文，引誘陳美華加入LINE群組「吾股道場」，並以不詳之LINE帳號聯繫陳美華，向陳美華佯稱：下載「Digital」APP入金儲值，可以操作股票買賣、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美華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富邦銀行帳戶內。	112年12月15日 中午12時15分許	富邦銀行帳戶	10萬元	1. 告訴人陳美華於警詢之指訴（見偵5865卷第291至298頁）。 2. 陳美華提供之轉帳明細表（見偵5865卷第305頁）。 3.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5865卷第285至289、299至301頁）。
29.	曾富宏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上旬起，以臉書張貼投資廣告連結，引誘曾富宏加入LINE股票投資群組，並以LINE暱稱「副教_陳詩怡」、「Digital客服經理」等帳號聯繫曾富宏，向曾富宏佯	112年12月15日 中午12時51分許	富邦銀行帳戶	10萬元	1. 告訴人曾富宏於警詢之指訴（見偵9934卷第403至405頁）。 2. 曾富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紀錄擷圖（見偵9934卷第419至424頁）。

(續上頁)

01

		<p>稱：下載「Digital」APP可以入金儲值、提供每日分析教學幫忙學員投資獲利云云，致曾富宏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右列金額至富邦銀行帳戶內。</p>			<p>3. 曾富宏以網路銀行轉帳之交易明細擷圖（見偵9934卷第418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9934卷第407至414、425至429頁）。</p>
--	--	---	--	--	---